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 有關收購深圳市隆盛行供應鏈有限公司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三份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滿一週年之日支付保留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不計息）。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保留款項之付款日期修訂為完成日期起計15個月。因此，保留款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董事會亦謹此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寰業及／或任何第三方概無對深圳隆盛行集團提出或會導致扣除保留款項之索償。

除上文所述修訂外，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全部其他條款仍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 Xia Dan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吳國柱先生及陳振輝先生。